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览海投资”、“公司”、“本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10-31)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6-11-28)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12.25	13.66	9.11%
上证综指收盘价（代码：000001）	3,100.49	3,277.00	5.69%
证监会卫生行业指数收盘价（代码：883183）	5,933.35	5,987.33	0.9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3.41%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8.20%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4日